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杰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5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0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杰宇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本院依上訴人即被告林杰宇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（見交簡上卷第66頁至第67頁），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，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，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此部分詳見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於民國113年7月5日與告訴人許純真達成和解，請求法院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量刑之輕重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

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，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於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三)中詳敘其量刑之理由，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且在法定刑度之內，原審判決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，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，於法並無違誤，且在原審判決前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，是原審未以此為量刑時斟酌之量刑因子，並無任何不當。至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亦表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節，有和解書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交簡上卷15頁、第27頁），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然執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、綜合之觀察，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，有何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，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，自應予以尊重，以維科刑之安定性。是原審未以此為量刑時斟酌之量刑因子，並無任何不當，亦無量刑過重之問題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宣告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交簡上卷第21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誤罹刑典，且犯後不僅坦認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

01 成立和解，取得告訴人諒解亦同意給予緩刑，已如前述，足
02 見被告已有悔悟之意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
03 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
04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
05 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
09 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12 法官 林欣儒
13 法官 林莆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郭怡君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